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廢棄車輛查報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7 日 B112-03241 號占用道路廢棄慢車清理公告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原處分及修復遭破壞的對號鎖……一、112 年 10 月訴願人停放在○○路○○段臨○○號前的腳踏車停車格中的腳踏車遭貴府環保局拖吊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7 日 B112-03241 號占用道路廢棄慢車清理公告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安和分隊執勤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7 日 10 時許，發現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有疑似廢棄自行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占用道路，經審視其車體有椅墊脫落、輪胎沒氣明顯失去效用等情形，符合廢棄車輛標準，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於車體明顯處張貼原處分，查報系爭車輛為占用道路廢棄車輛，限期 7 日內自行清理移置，逾期未清理或移置後仍占用道路者，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先行移至指定場所存放，經 1 個月後仍無人認領則依廢棄物清除。旋因原處分張貼 7 日後均無人自行清理或移置系爭車輛，原處分機關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破壞其鎖具並移置保管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13 年 3 月 1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629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嗣訴願人再次對原處分不服，於 113 年 8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對原處分不服，前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業經

本府以 113 年 3 月 1 日府訴三字第 1126086291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。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